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西监减字第38号

罪犯袁保平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6年3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略阳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了（2021)闽05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袁保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0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20年9月中旬至2020年10月18日,该犯以营利为目的受雇于他人，在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693号千亿大厦二层北、3D1、3D2、3B4、3B5用于经营境泊spa会所内，负责卖淫场所日常经营、技师招募及员工管理等工作，伙同他人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。该犯系从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1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61分，共兑换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161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172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10元（不包括购买自购药39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0.39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袁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